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[2013]2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级天然气转换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鹿城、瓯海、龙湾区人民政府,市各有关单位:

我市将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,逐步实施管道燃气气源由天然气替代液化石油气的转换工作。为顺利完成天然气转换工作,市人民政府决定,成立市级天然气转换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:

组 长: 吕朝晖

副组长: 周守权 陈祖明

成 员: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 住建委、市城管与执法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 公安消防局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温州生态园管委会、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公用集团,鹿城区、瓯海区、龙湾区政府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用集团, 林杰兼办公室主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8日

抄送: 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